

Nº 0001662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1]184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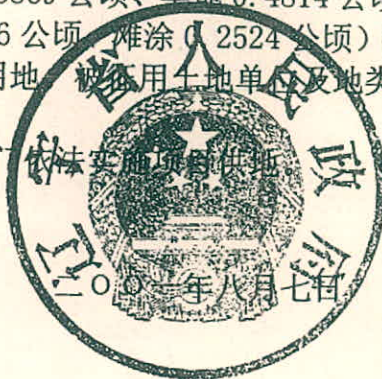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本溪市平山区、桓仁县、本溪县 实施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我市桓仁县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》等（本政地字[2001]20、21、22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为平山区、桓仁县、本溪县实施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上报的征用土地方案、农用地转用方案及补充耕地方案。将上述三个县、区境内集体土地 10.7518 公顷（其中：菜地 0.3869 公顷、旱地 0.4814 公顷、农村居民点用地 9.6165 公顷、工矿用地 0.0146 公顷、滩涂 0.2524 公顷）征为国有，并将其中的 0.8683 公顷耕地转为建设用地。被征用土地单位及地类情况见附表，征用土地范围如上报图件所示。

二、市、县（区）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项目供地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，本溪市国土资源局、平山区土地管理局、桓仁县土地管理局、本溪县土地管理局，国土资源部